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半年大塘镇辖区范围内用地报批、土地出
让、土地权属争议等测绘业务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大塘管理所

乙 方: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辖区范围内

合同编号: WYCCH202603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大塘管理所

承揽方(乙方):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大塘镇辖区范围内用地报批、土地出让、土地权属争议等测绘业务,主要包括日常宗地图制作及入库、勘测定界报告制作、实地测量放桩等,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具成果后如需修改,每个地块允许一次免费修改并重新出具报告,单个地块第二次修改按增加一个地块计算。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1: 500 地籍宗地测绘(国家 2000 坐标系)及(佛山 2000 坐标系)。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4、《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其它技术要求:

- 1、平面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全野外数字化测图,使用《佛山市地理信息系统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成图,提交 EPS2016 版本地形图数据。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收费标准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5]87号)并下浮 30%进行计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标准(元)	单位	下浮率	最低收费
1	地籍测量	0.28	m ²	30%	700 元/宗

2	勘界报告	5000	份	30%	\
3	境界测绘	4032.12	公里	30%	不足 0.5 公里，按 0.5 公里计算
4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木桩、水泥桩）	648.58	点	30%	单宗不足 4 点，按 4 点收费

2、对于委托方委托的项目类型，上表未提及到的，收费标准均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对应的收费项并下浮 30%进行计算。

3、本项目的测绘总费用暂不作估算。

4、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以工程结算价确认函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最终工程总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测量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测量工作量编制结算价确认函，作为测量费结算依据。

2、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测绘成果并按规定结算后，甲方需在半年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绘费。（注：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须向政府部门申请费用拨付，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政府部门申请拨款即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具体收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3、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测绘费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十五天内递交成果。

2、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第八条 测绘工期

自签订合同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成果资料。若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第九条 乙方应按时将各项测绘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自接到成果资料之日起5日内完成验收，如逾期5日未完成验收并且不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完成。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资料

根据委托方下达的委托任务书中的项目类型，出具相关的合格成果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工程款。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测量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测量项目，甲方不需支付对应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由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因天气、交通、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测量工作延期，乙方不需承担赔偿责任，但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或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质检），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如因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应收测绘费总额。

4、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章

(本页仅供签署)

委托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大塘管理所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揽方：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经办人：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355 号

电 话：

付款账号：43001502062050000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南
支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